

律政司司長出席第 28 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京港仲裁法律服務專題推介活動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十三日）出席第 28 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京港仲裁法律服務專題推介活動就「京港仲裁雙樞紐：共築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新高地」主題的致辭：

尊敬的唐副市長（北京市副市長唐文弘）、楊局長（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務管理局局長楊向斌）、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今日我非常高興能代表香港律政司出席本屆京港洽談會仲裁法律服務的專題活動。首先感謝北京市司法局主辦是次活動，為深化京港兩地法律協作搭建了重要的平台。

作為首善之都，北京近年致力打造一流的營商環境。《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條例》的出台不僅為京港兩地的仲裁法律合作奠定了法治基礎，亦充分體現北京決意打造與國際接軌的仲裁制度、加強涉外法治建設。

我樂見京港仲裁機構實現雙向進駐。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去年於北京設立內地代表處，北京國際仲裁院香港中心亦於昨日正式啓幕。我亦非常高興知道北京國際仲裁院將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今日稍後的活動簽署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提升兩地在爭議解決領域的全球競爭力，為國家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貢獻力量。

香港在國家政策下具有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二〇二五年的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與另一地區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

律政司一直善用香港普通法制度和頂尖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的獨特優勢，致力成為國家涉外爭議解決的首選地。自《仲裁條例》於二〇一一年生效以來，律政司不斷檢討有關條例，以確保香港的仲裁法律緊貼國際最新發展。律

政司將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

近年來，香港積極與內地開拓緊密的司法互助安排，簽訂了三項與仲裁相關的互助安排，涵蓋範圍基本上貫穿整個仲裁程序，積極回應兩地當事人分別對於跨境保全及跨境執行仲裁裁決的實際需求。

當中，《仲裁裁決執行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補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實施以來，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被駁回或不予以執行案件，體現了香港司法機構對仲裁的支持。而《保全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自實施以來獲廣泛應用。截止今年十月，香港的仲裁機構已處理了 183 宗《保全安排》下的申請，其中獲得批准的財產保全申請所涉資產總值已超過 278 億元人民幣。兩地將研究如何進一步促進當事人在涉及跨境爭議的仲裁案件中善用相關司法互助安排。

為使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助力內地企業「出海」是今年《施政報告》中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律政司積極利用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透過舉辦以普通法、國際仲裁為主題的能力建設項目，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上月舉辦了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期望參加者能通過了解中國企業出海的風險及其適用的合規策略，擴展其國際影響力。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不僅在法律方面有獨特優勢，亦是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正如我上月在北京出席的 2025 金融街論壇年會金融法治論壇所提及，法律和金融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展望未來，我期待京港兩地能匯聚京港力量，深化在金融法治建設方面的合作，推動以仲裁方式解決金融糾紛，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剛才，我聽到唐副市長的演講，他提到的三個建議，我都非常贊同。我期待未來，我們有更好的法律法規和平台，北京和香港攜手合作，推動國家的法治建設，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更加開放，加強我們作出貢獻的力量。

最後，我祝願今日的活動圓滿成功。謝謝。

完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